

03-02 有關取得 IOTC 合作非締約方地位的標準

IOTC

注意到為目前和未來世代所需保育印度洋鮪類和類鮪類資源之重要國際責任；

注意到委員會為保育和管理其管轄水域內魚種的專責國際組織，僅有捕撈這些魚種的國家與委員會合作才可確保資源之永續性；

牢記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會議強調藉由區域性漁業組織如 IOTC，保育高度洄游魚種之重要性；

記得 IOTC 於其第 3 屆年會通過「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也記得 IOTC 於其第 3 屆年會通過「有關與非締約方合作」之決議；

符合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秘書長每年應與已知在 IOTC 水域內作業採捕 IOTC 管理魚種之所有非締約方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OTC 之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之地位。同時秘書長應提供經委員會通過之所有相關建議和決議的影本。
2. 任何非締約方希望成為合作非締約方應向秘書長提出申請，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秘書長，俾由委員會討論。
3. 要求取得合作非締約方地位之非締約方應提供下列資料，使委員會得以考慮其申請：
 - a) 若有的話，IOTC 水域內之歷史漁業資料，包括漁獲量、船隻數目（類型）、船名、漁獲努力和作業漁區；
 - b) 締約方依 IOTC 通過之決議應提交 IOTC 之全部資料；
 - c) 目前在 IOTC 水域內從事漁捕活動漁船數目及漁船特性之詳細資料；和
 - d) 可能在 IOTC 水域內已進行之任何研究計畫及其結果之資訊。
4. 申請取得合作非締約方地位者也應：
 - a) 確定其願尊重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承諾；
 - b) 告知 IOTC 其確保所屬漁船遵從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5. 委員會之紀律次委員會應負責審核要求取得合作地位之申請案，並向委員會建議申請者應否取得合作地位。紀律次委員會在審核時也應考量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取得申請者之資料及申請者向委員會所提之資

料。在核准申請者合作地位時應小心勿將其他區域的過剩漁捕容量或 IUU 漁捕活動引入 IOTC 水域。

6. 合作非締約方之資格應每年受審核並更新之，除非因未遵從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遭委員會取消者。
7. 本決議取代於 1999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有關取得合作非締約方身份」之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9～60 頁。